

高国藩 著

中国巫术史



为了真正认识中华文化这一独特的系统，除了宏观的理论研究之外，目前尤须脚踏实地的实证研

究。只有在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中深入考察与思考，中华文化的研究才会有新的突破。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

上海三联书店

中华本土文化丛书

高国藩 著

中国巫术史

中国巫术史

著 者/高国藩

责任编辑/赵立新

装帧设计/陆震伟

责任制作/钱震华

责任校对/顾崖清

出 版/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 海 三 联 书 店

印 刷/常熟人民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569 千字

印 张/24.75

印 数/1—4000

ISBN7 - 5426 - 1043 - 0
G·282 定价 38.00 元

编者序言

上海三联书店策划编辑的中华本土文化丛书，在1990年推出第一辑，颇受学术界注意。这套丛书，作为本店的重点出书项目，将每年推出一辑，力求反映这一领域研究前沿的学术成果。

在中华本土上滋生的中华文化，延续古今，传播中外，其时空的博大精深，居世界前列，是我们民族的根基。上海三联书店初创之时，值逢国门顿开，西方思想汹涌而入，引发学人对民族文化的又一次反思，并反弹起一股对中华文化的研究热潮。正是在这历史背景底下，我们审时度势，生发出组织出版本丛书的使命感。我们希望通过这套丛书，伸张我们对中华文化研究的基本观念。任何民族的传统文化，都有其精华与糟粕，而任何民族向现代化奋进，都不能摆脱传统文化的根基。我们不赞成把中国百年来的积弱完全归因于文化因素的文化宿命论观点，我们也不赞成重新把儒家捧上至高无上的宝座这样的复古倾向。我们认为，对中华传统文化的全盘肯定或者全盘否定，都是不科学的，都不能解决中国文化的出路问题。作为中国人，我们只能面对我们文化的传统和现实，寻求现代化的道路。在考察对中华文化的研究状况时，我们还感到，以往学术界对传统的上层精

英文化给予较多的瞩目,相对来说,对于下层的民间文化,缺乏高水准的研究。所以,作为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组织者,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不同于当时流行的许多纯理性探讨的文化学术著作,而提倡脚踏实地、深入探求的研究作风,以实证研究的方法,通过田野考察和标本剖析,揭示中华大地上的诸文化相,并着力透过中国历史的和现存的种种文化表象,探索其深层的内涵和意义,对中华文化作出自己的解说,进而以开放式的现代学术意识,构建当代中国的新型文化体系。我们还希望这套丛书的写作,能够朴实自然,而不去追赶时髦。要求资料充实,准确可信,语言规范,简洁通达,深入浅出,生动明畅,使严谨深刻的学术研究成果,能为更多的读者受益。

中华本土广袤磅礴,文化含蕴深沉丰厚,对它的研究永久不能穷尽,故而中华本土文化丛书的出版,将是上海三联书店的长期事业。我们热忱希望得到学术界朋友们的支持,希望有更多的优秀研究成果加入本丛书的行列。



作者简介

高国藩 南京人，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中韩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国俗文学学会副会长，江苏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南京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韩国国立安东大学客座教授，九江师范学院客座教授，广西师大兼职教授。山东大学中文系毕业，旋入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深造俗文化，长期从事俗文化教学研究和文学创作。有多部民俗研究专著获国家级奖励。专著有《中国民间文学》、《中国巫术史》、《中国民间文学新论》、《红楼梦民俗趣语》、《敦煌民俗学》、《敦煌民间文学》、《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敦煌巫术与巫术流变》、《敦煌民俗资料导论》、《敦煌曲子词欣赏》、《敦煌曲子词欣赏续集》，诗集有《骆驼的蹄印》、《红鬃马》，并曾主编《中国鬼典》、《民俗词典》、《中韩文化研究》、《心灵的传通》等。

自序

我国自“五四运动”以来，学者们用科学的观点，在人文科学领域，写出了数百种学科“史”，有的学科史，例如文学史，多达几十种，但是就没有出版过一本《中国巫术史》，这不能不使人觉得遗憾。

这和许多人轻视、鄙视、忽视巫术有很大关系，认为巫术代表了假、恶、丑，它们不能算作是传统文化，研究它有什么用？其实，你不承认巫术的存在，但是它确实存在在人们生活的某个特殊领域和环节，左右着某些人的生活。

巫术，作为中国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有着非常丰富的内容，它拥有世界各国也少有的浩如烟海的古典文献。这些巫术文献，代代相因，渗透到了中国各种各样的文化形态之中，因此，要想把中国巫术的范围缩小一点，像外国一样，只限于现在性和“脚的艺术”之巫术，那是不可能的。中国文化有五千年的历史，中国巫术也有五千年的历史，而且它证据确凿地被刻在甲骨文中，被铸在金文铭鼎中，被印在木版书籍中。

巫术，顾名思义，应当是巫师(shaman)施行时才能称为巫术。但是，在古今人们日常生活中远非如此的简单。有这么一

一个电视连续剧,叫《阿惠》,它是反映云南彝族人生活的。剧中阿兰和阿惠同抢一个恋人,彝族姑娘阿兰就拿出两碗真假毒酒来进行“神判”,谁饮毒酒谁死,谁有幸饮着好酒便与恋人结为百年之好。可是阿兰并不是巫婆,她只是一个有巫术行为的少女,然而我们能因为她不是巫婆而否认她搞的饮真假毒酒的把戏不是“神判”巫术吗?显然是不能的。事实上,一个普通人,不管他或她,只要搞的是巫术,就成了没有巫师正式头衔的一种“巫师”,即使是临时性的也罢。

巫术,被西方文化人类学者描绘了千万次,将它定位为野蛮人与弱智者所施行的特征。可是谁知,曾几何时,忽然被发现在有教养、有文化的城市里的人们也爱好起了巫术的把戏,不管学者承认不承认,它在有教养、有文化人们当中存在是不容抹煞的事实。在中国,城市中流行巫术由来已久,本书所述各代巫术史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由于历代皇帝和王朝的推崇,巫术也就渗透进了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巫术在上层社会和有教养的人们当中流行,古往今来都如此,特别在当今资本社会中,还有上升的趋势。

在中国,从“五四”以来,由于没有出现过一部中国巫术史,因而给写这类专著增加了难度,但是正因为如此,研究中国巫术史具有开拓性的意义,作者勉为其难,在中国巫术研究领域,潜心研究了十余个春秋,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便是抛砖引玉之作。

我从 80 年代初开始,即在南京大学担任中国民俗学与中国民间文学的教学工作。由于实习经费有限,每年带中国与外国学生下乡采风和调查民俗,时间都很短,多则十天半月,少则三五天,而且也走不远,一般总在苏南与苏北,最远跑到湖北神农架原始森林边。因此,调查来的材料并不丰富,要想利用它来讲

中国民俗学课也是不可能的。可是南京大学图书馆由于有以前中央大学与金陵大学两校藏书的底子,这为我阅读大量民俗古文献,充实讲课内容,提供了极好的条件。这样经过多年积累的过程,手头已拥有了相当数量的古代民俗文史资料了。

本书是我的系列性中国俗文化论著里的第十部。主要内容是以敦煌巫术为轴心,考察和探索了我国从古到今的各类巫术流变史。我的巫术研究,侧重于微观的剖析,想在对每一个巫术微观分析的基础之上,达到对中国巫术史的宏观概括,并引起人们对巫文化的思考。

本书共分为四十三章,第一章至第五章是总说巫术的概念,让人知道巫术是怎么一回事,然后在第六章至第四十三章中,按时间顺序、朝代先后,展示了中国巫术史的全貌。

最前面的五章研究巫术的基本概念。首先解释了什么叫巫术?原始巫术所具有的两种形态:超自然力(*mana*)巫术,以及重生巫术常见的十类形态。进而谈到巫师的多种多样的称呼。又谈到巫师的条件与类别,对巫术与巫师的基本情况作了概括性论述,这一部分想使读者首先对巫术与巫师有一个一般而全面的了解,为以下读巫术史扫清概念上的障碍。由各个民族流行的黑白巫术,论述了巫术的观念;从实际的巫师的经典、咒语、法器,论述了巫师的遗传性;对于巫术与原始医学、音乐、舞蹈、绘画、雕刻等,肯定了它们的进步因素;对中国巫师的类别:通神、占卜、医药、祭祀各类作出了明确的区分,列出中国古今对巫师的一百几十种称呼,并对巫师的装扮与乐器的特征作了实际的论述。

以下三十八章研究中国先秦至现代巫术史。以研究历代皇帝和宫廷里的人们对巫术的爱好,以及他们利用巫术所展开的惊心动魄的斗争。通过史实记载可以发现,远在原始时代,巫术

便已向两极分化：一极转化为医学、音乐、舞蹈、体育、歌谣等，另一极与神灵与宗教结合，变为伪科学或精神的鸦片。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巫术往往被统治者所操纵，变为整治人的工具。另外，巫师的地位进一步下降，巫师的文化水平也进一步降低。镇压巫师或驱赶巫师，已成为世界各国历史上共同的现象，同时，用巫与反巫也成为宫廷内部权力斗争的一个突出的现象，成为历代封建王朝割不掉的毒瘤。

全部中国巫术史证明了一点，巫术对中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限制与调控的作用。

它延缓了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举例来说，隋文帝五子中，有四人因搞巫术而被诛，力量的削弱造成隋朝变为短命的王朝；假如唐太宗不搞巫术，不吃那罗迩娑婆寐巫师的巫药，也不会 53 岁就一命呜呼，贞观之治就会更繁荣；再如，如果元朝不把敬巫作为国俗，不搞愚昧无知的迷信活动，也不至于变为短命的王朝。巫术留下的教训是深刻的。

我们研讨中国巫术史，不是站在巫师的立场，而是站在科学的高度，去总结中国历史的教训，以为前车之鉴。

这里应当说明的是，这样一部涵盖数千年的《中国巫术史》之产生，它的取材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敦煌道教与佛教的巫术资料，有的是吐鲁番出土文书的资料，有的是《十三经》与《二十四史》的历史资料，有的是历代野史笔记的民俗资料，有的是宋元话本、明清小说中的巫术资料，有的是现代与当代自我国少数民族中调查来的民俗资料，有的是考古发现的历代巫术资料，有的则是世界上各个国家的民俗资料，还有瓦当、钱币、岩画、汉简、汉画、符篆、古画等等实物之配合，综合研究。对于文献资料的摘取和剖析，我都遵循了以下三点研究准则：

第一，博考各类文献，言必有根有据，对中国巫术史作出宏

观的探讨。

第二,只取一个巫术,点染其中的重点,加以微观的审查,抽出历代同样个体的巫术作细致的放大。

第三,运用各国巫术与各民族巫术,各自加以比较,并且加以联想与排比,以便使人们对所研究的巫术有类型化的启迪,加强微观的深度,以及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触类旁通。

总之,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找出中国巫术史中的新问题,开拓巫术史研究的新领域。

本书在写作中,对巫术资料作了相应的考证,为便于读者阅读,所以将目录写得较为详细,避免读者翻检不易。

应当指出,本书仅是一部“草创性”的中国巫术史之作。对于拙著中的错误和不足,敬请学界同人及海内外诸贤达,拨冗赐教。

高国藩

1996年8月14日凌晨1时

序于南京大学中韩文化研究中心

导　　言

这部《中国巫术史》记载了中国人从古到今一种特殊的信仰和行为。从宫廷到民间，无数的中国人都相信，虽然人和神之间不能够直接的沟通，但是，他们有理所当然的中介人，这就是那些被人们认为和他们自称通晓神灵奥秘的巫师。这些巫师，他们或者生而具有了特异功能，或者大病一场因而具有了特别的品质，或者自己苦苦修炼而具有了特殊的灵感，所以他们能够鬼神附体，制造出许许多多的象征符号，而且只有他们能够解释这种象征符号所内含的特殊的意义，也只有他们能操纵这些象征符号，举行仪式，使用法术，使这些象征符号具有影响人的力量，并且能够随心所欲地增强或者减弱这些影响人的力量。他们劝导和说服了人们，他们手中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只有他们能够利用这种超自然的力量，强迫自然界按照自己的意志行动，并且能够利用自己的意志去驾驭自然界，造福于人们，于是巫师们用巫术导演了古今人间许许多多的悲剧与喜剧。然而，巫师的愿望与现实之间始终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

这部著作，根据我国从古至今确凿的史料，并以敦煌巫术为核心，研究了中国巫术史。从总体上，对我国原始时代商周、春

春秋战国，直至清朝民国至今的巫术流变史作了系统的概述。一是着重对各朝皇帝、妃子、太子、皇族、大臣等等的巫术作了论析；二是着重对各朝异族奴隶主统治者的纵巫与宠巫也作了论析；三是着重对民间在各朝著名的巫术、各代巫术的特点、佛道宗教对各朝巫术的渗透也作了较详的论析；四是从比较文化的角度，与外国流行的巫术作了相应的对比论析。

中国巫术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传承，也有一些鲜明的特点。首先，它始终伴随着我国各个朝代统治阶级的爱好与专宠而发展。有些朝代，尽管它在口头上是宣称反对巫术与巫师的，甚至还订出了一些法律条文，但是皇帝与皇后或爱妃仍流行巫术不误，这样上行而下效之，巫术始终存在。中国巫术史的另一个特点，是它的民族区别，汉民族由于其文明开发较早，巫师自战国以来在各个朝代中已没有地位，到近代女巫甚至沦为卖唱的歌女。但是在各个少数民族中情况却不是这样，不管是汉代的匈奴，宋代的契丹族、党项族，乃至元代的蒙古族，由于它们过去实行的是奴隶制，其巫师地位与汉族对比普遍较高，有些还有官位。中国巫术史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它的巫术变成宗教附属品。中古时代的敦煌，由于其地理位置的重要，它既是东西方贸易的要冲，又是东西方文化荟萃的中心，因此，它能以最大的宽容态度，容纳了中古时代流传的各类民间巫术，形成了附属宗教的巫术。敦煌巫术的内容相当的全面，它给我们提供了研究我国古代巫文化的珍贵的资料。

如果说，中国神话表现的是人类天真浪漫的幻想，那么，中国巫术则表现的是人类追求实现幻想的手段。

巫术，同宗教的命运不一样。无论是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或者是伊斯兰教，它们都堂而皇之的公开活动着，有自己的教堂，有成千上万的群众狂热持久地追求和顶礼膜拜；而巫

术，即使在原始时代，它也只代表酋长头人和掌握施术者的利益，因而施行巫术往往显得非常神秘，甚至装神弄鬼，因而遭到人们的鄙视。

那又为什么要研究它们呢？研究它们有什么意义呢？

在这部中国巫术史的全景里，作者想强调的只有一个重点，即巫文化。所谓“巫文化”是以巫与巫师的特有的视角来看待世界的一种独特的文化，在这个色彩斑斓的巫文化的领域中，自然的知识与社会的知识，男人的习俗与女人的习俗，各种的文字与各形的图画，古代的文化与现代的文化奇异地交织在一起，充分展示了巫文化的神秘性，巫文化的社会功能也得到充分地表现。

第一，充分地表现了人的生理与心理的现象。不论是普遍的生育、性爱、衰老、死亡等等生理现象，或者是特殊的在恐惧、欢乐、悲伤、幻梦中等等心理现象，哪怕是细微末节都能得到扩大地反映。

第二，充分地表现了各个朝代流行的各种思潮。原始社会思潮的拙朴，商代思潮的野蛮，周代思潮的规范，春秋战国思潮的多变，汉唐思潮的堂皇等等，莫不在巫文化中得到直接与间接的体现，也就显现了各个时代不同的特点。

第三，充分地表现了客观世界的多彩与复杂。巫文化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由于它与客观世界的全方位密切关系，不仅本身具有巫理论的研究价值，更具有政治学、法学、哲学、经济学、历史学、考古学、伦理学、社会学、建筑学、医学、美学、文学、艺术、宗教、生物学、人类学、天文学、民俗学、心理学等等多元的理论价值。

中国巫术史是我国丰富民俗文化宝库中特殊的品种，当我们翻开它漫长而多姿多态的历史画卷的时候，它同样给中国人文科学增添了耀人的光彩，从中也体现了中国祖先对现实世界

所作过的不懈的探索，和欲对掌握客观规律的追求。

翻开中国巫术史还可以发现，黑巫术从一开始便处于次要地位，而白巫术却占据主要地位。

巫术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俗文化现象，它的种类十分繁多。在这部专著中，作者采用了“交感巫术”、“模仿巫术”、“反抗巫术”、“蛊道巫术”四种分类法。为此，需作如下四点说明。

第一，对于交感巫术与模仿巫术区分，是英国詹·乔·弗雷泽《金枝》一书重要成就之一，这种区分对研究世界巫术有普遍的意义，多半已为各国巫术研究者所采用。这两种巫术所采取的两种原则，是感应律(*Principle of Sympathy*)和象征律(*Principle of Symbolism*)。这两种原则在30年代已为我国学者所采用，但是，也许是觉得它对巫术的分类尚不全面，所以林惠祥先生著《民俗学》以及方纪生编著《民俗学概论》，都在这两种巫术之外，又加了一个原则，即反抗律(*Principle of Antipathy*)，这样就又加了一类反抗巫术。我感到林惠祥先生的巫术分类十分简明扼要，但是在我研究的过程中，发现我国蛊道巫术与以上三种巫术完全不同，若纳入交感巫术中甚觉勉强，而且它又面广量大，有三千年以上流变史，遂决定把蛊道巫术单独列为一类，所以就将中国巫术分为四类了。

有人又将中国巫术分为祭祀巫术、驱鬼巫术、招魂巫术、祈求巫术、诅咒巫术、避邪巫术、禁忌巫术等等。我觉得这种分类没有抓住巫术的特征，原则依据不能涵盖巫术全体，例如，祭祀、驱鬼、招魂、祈求、诅咒、避邪、禁忌都是巫术仪式的特征，而不是巫术本身结构的特征。实际上，在以上四类巫术中，任何一类巫术都要进行这些巫术仪式，我们不能将巫术仪式等同于巫术分类，否则将会给巫术分类造成混乱。

第二，巫术的施术目的都是具有实用性的。不论以上四类

巫术采用什么具体物品施术，不管它用的是动物、植物、木制品、石制品、头发、指甲、衣服、鞋子、符咒、蛊虫等等，都有它实用的目标，有的是求子，有的是治病，有的是为了恋爱等等不一而足。有的实用目的是正当的，有的目的却是邪恶的，例如云南的“竹片诅咒”、“头发诅咒”，四川的“撮日”，西藏的“略太”，两广的畜蛊等等。都是为了暗中害人的。因此本书在标目上，侧重于施术实用目的。

第三，巫术的仪式并不简单，它是一整套法术的综合再现，为了使人们了解它的全貌，本书对许多巫术作了详尽的剖析，凡选作重点的巫术，选出了咒语并加以分析或注释，再逐一列出其巫法仪式，以及它的符篆，最后写出巫师认为的施术的“结果”。但是，必须指出，所有巫术都是荒谬的产物，英国人弗雷泽把它说成是“伪科学”，也说它“经不起任何经验的验证”，事实上所有巫术都是不足以效法的，因此在阅读本书时都应当采取批判的眼光，决不能采取“实践”的全盘接受的态度。巫术之所以自古流传至今，乃由于它对民众精神上与心理上有一些安慰作用与排解作用，在文化氛围不足的环境里，再加上民众智识的低下，巫术便能大行其道。因此，要想减少巫术的影响，必须提高人民的经济与文化水平，提高人民受教育的程度。

第四，四大巫术与宗教间的关系值得探讨。这是个较复杂的问题。四大巫术确是有被宗教利用之处，本书中已有不少佛教巫术与道教巫术等宗教利用巫术之实例，这只能说明巫术影响之大，连宗教都不能不对它加以笼络与吸收。但是，宗教利用了巫术，却不能说巫术已经发展成普遍的大量的宗教了。巫师掺杂在原始宗教中，但并不能说明原始宗教都是巫师创造的，巫师也不可能发展到组成宗教的阶段。例如，古代汉族的巫觋，他们只是具有宗教迷信思想的个人与群体，并不能说他们已是什

么“巫觋教”；又如，彝族的毕摩，他们也只是具有宗教迷信思想的个人与群体，并不能说他们已经构成了“毕摩教”，不应当将巫师的作用扩大化。所谓“巫教”一词在古代至现代是不存在的，这个词混淆了巫术巫师与宗教的区别，是不科学的。西藏的黑教（苯教），能认为它是“巫教”吗？当然不能，它只是西藏古代盛行的一种原始宗教，后来合璧于佛教。云南的东巴教，也是如此，它只是丽江纳西族信奉的一种原始宗教，曾受到过西藏黑教的影响，并又分离出打巴教的支派。宗教关心的只是它的神祇是不是被人们信奉，而巫术只不过是它们利用来发展自己宗教势力的一种手段而已。巫术与巫师大多存在在没有宗教或较少受宗教控制的地方。本书所概括的四类巫术，除标明有佛道巫术以外，绝大多数情况都是巫师在乡间自由的创造。他们既不信奉释迦与基督，也不信奉穆罕默德与太上老君，有时候连他们自己也搞不清楚巫师究竟应当主要信奉什么神。在巫师眼里，天地间一切都是神灵，他们施行的巫术受天地一切神灵的保护。

最后，谈一谈巫师现实的问题。中国有五千年的历史与文化，而巫术一直伴随着历史发展而发展，而本书列出的只不过是它主要的部分。但巫术已波及到民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巫术始终像一个人的影子一样，自觉或不自觉地渗入到民众的意识之中。现在有个怪现象，经济越发达的地区，例如台湾与香港，巫术却越吃香。台湾巫师现在已挂起牌子来为民众施巫术，举凡占卜、扶乩、神算、符咒、启灵、渡亡、禅机、神通等巫术，都由他们来进行人与神的沟通，并收取巨额手续费，巫师们借此大发横财。这种现象当然不是只有港台地区才如此，事实上，在其他国家也是如此的。